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25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日前,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作为专门针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管规定,共八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银行保险机构职责、监督管理、附则。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吸收整合现有监管规定,注重借鉴国内外良好实践,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一是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二是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主动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三是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四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办法》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每

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目前，股东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通过担保、理财、股权质押等形式开展，形式变得更为隐蔽。虽然已有不少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但此前更多关注银行表内信贷。对关联交易作出更严格规定，对新出现的、可能在实践中造成严重影响的隐性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助于为银行保险机构创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二)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新《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规定，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遵循“有限目标、问题导向、尊重历史、稳定预期”的思路，对根据上位法确有必要修订的内容进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根据新《证券法》第221条，将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身份类禁入）以及“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以下简称交易类禁入）两类，执法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充分借鉴境内外监管经验，结合我国市场实际，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同时，做好政策衔接和风险防控，对7类情形作出了除外规定，避免不同政策叠加碰头和引发执法次生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证监会将落实好新《证券法》、新《行政处罚法》和《规定》相关内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爲，把“严”的执法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加大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力度，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追责手段进一步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为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以往市场禁入范围较窄、禁入期限较短。秉持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规定》施行的市场禁入规则更细、更严,覆盖范围更广、期限更长,对违法者能起到较大的震慑作用。另外,《规定》还对借用他人账户的借出者或代持人设定了明确的处罚,无疑会加大违法成本,有助于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

(三)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等五项金融行业标准

6月18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及分类标准框架》《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定期报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临时报告》《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五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是各结算参与机构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的基础。当前不同交易市场中,因对结算参与机构有不同的编码体系,同一结算参与机构在不同交易市场中的编码不统一,不利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的数据共享。《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标准的实施,通过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编码,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成本。

证监会指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市场其他参与主体获取挂牌公司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的重要渠道，是实施监管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为保证使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生成的信息披露电子化文档的规范性，需要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统一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数据标准，对高质量采集基础数据提供支持和保证，进一步为大数据监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监管效率。

证监会表示，当前大数据产品在证券期货业的应用越来越多，大数据平台的性能表现是平台建设的重要指标，性能测试的结果能客观反应平台的性能表现，但大数据测试领域的指导性文件仍然缺乏，《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的制定，从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和测试内容等方面规范了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有效指导各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性能测试工作。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375

